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2 月 15 日

壹、依據：

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4 日函示。

貳、共通性指引：

一、修正校園停課標準：倘學校師生 1 人確診，該班停課(實體課程)14 天；不同班級 2 人(含)以上確診，全校停課(實體課程) 14 天；另啟動線上教學。

二、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1. 本市國高中職學校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起得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2. 參加師生須接種第 2 劑疫苗滿 14 日方得辦理，未施打滿 2 劑疫苗之學生，需提出 3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篩劑費用由學校支應。
3. 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等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三、校園場地開放：國中(含)以上室內外均開放，室內場地租借，租借方應提送活動防疫計畫予學校審核備查並符合場地容留人數限制；國小室內外仍全面維持暫停開放。

四、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恢復辦理本市學生體育賽事。
2. 位選手以 1 位家屬入場觀賽為限，陪同家屬需接種第 2 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
3. 參賽人員應檢附以下 3 項其中 1 項健康證明(12 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
 - (1) 接種第 2 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
 - (2) 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3) 3 日內快篩陰性或 PCR 陰性
4.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分區分流、全程配戴口罩(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除外)。

五、表演藝術比賽練習：

1. 音樂課、表演藝術社團教師應施打第 2 劑疫苗滿 14 天。
2. 吹奏類樂器、歌唱類得脫下口罩練習，並應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唱)時應隨即戴上口罩。
3. 應採以校內、固定成員練習，避免共用之練習設備及器材。
4. 外聘教師入校應確實執行實名制；同一空間練習師生應事先造冊，並落實點名。

參、其他行政指引：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